

辑一

童年的夏天

繁星阅读
优秀儿童文学精选·散文卷



生命刚刚开始的时候是什么样的呢？

就像是破土而出的植物吧，

无论是细细的一株，

还是攀着两片小小的叶子，

都有着碧绿的底色。

有个女孩叫毛驼

常常的，别人以为彭学军是个男的，待一见面，大跌眼镜——啊呀！原来彭学军是女的，长得还……嘿嘿，不太难看哦。

本来，心里一直埋怨父母，怎么给一个女孩取这么硬邦邦的名字，完全不搭调嘛，也太没文化了。后来发现，居然还有这样的喜剧效果，也就释然了。

不过，小时候，没有人叫我彭学军，都叫我毛驼。据说是因为我生下来头发特别多，又黑又亮，湘西人把头发很好的婴儿叫毛驼——忘了说了，我出生在湘西的吉首。

后来，我又有了两个妹妹，大妹妹小名叫老扁，因为她生下来就超级乖，不吵不闹，整天安安静静地睡着，把后脑勺睡得扁平一块，就叫她老扁。小妹妹小名叫三三。

现在，三姐妹好得不得了，但小时候关系却比较糟，特别是我老扁，因为年龄只相差一岁多，我又太强势、太霸道，蛮不讲理、以大欺小，常收拾得她哇哇叫。老扁哇哇叫了，三三也跟着叫——多半是吓的，三三小我六岁呢，我一般不欺负她，否则太不人道了。



她们常常会哇哇叫到爸爸回来，因为爸爸一回来就该轮到她们哇哇叫了——爸爸会一把拽过我，不由分说地请我吃“竹笋炒肉”，“吃”完了才问，怎么回事？为什么要打架？其实并不是每次都是我的错，老扁也有真正欠扁的时候。可爸爸说，不管你有没有道理，你是姐姐，欺负妹妹就是你不对。

没有天理哦！“我、我又不愿当姐，谁……谁让你们先生我？”我委屈至极，抽泣着嘟哝了一句。

“你说什么？”爸爸瞪着我。

“她说她又不愿当姐，谁让你们先生她。”老扁立马伶牙俐齿地告状道——你说她是不是欠扁？

小时候，我挨打是家常便饭的事，实在是太皮了。我老早就学会了游泳，是偷着跟一帮野孩子在一条水沟里学会的；有一回和同学打架，我站在桌上，把装垃圾的簸箕扣在人家的头上；还爬到邻居家的阁楼上，偷了些破铜烂铁卖了换零食吃——这个毛驼还真是欠扁哦。不过，被扁得最厉害的那次，是因为一场电影。

那时，我们跟随父母下放到凤凰附近的一个小镇上。“下放”比较通俗的解释，就是知识分子被调到农村去参加劳动，或做些别的什么事。那个时候我也弄不明白，只知道他们很忙，白天在地里干活，晚上走村串户地开会。而且妈妈还不跟我们在一起，她在另一个镇上，三三被寄养到凤凰城里的一个婆婆家里。一家

五口人分了三个地方。

一天，吃晚饭的时候，我听到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拉乌今晚有电影。已经有人呼朋引伴地相约着要去看了。

我对老扁说，我要去。

老扁提醒我：“爸说了，晚上待在家里，哪里也不许去。”

我说：“爸说了今晚不回来，只要你不告状，回来我讲给你听，你要敢告我……”

我恩威并施，老扁噤了声。

吃了晚饭，我跟随着看电影的队伍出发了。

乌拉离我们住的小镇有七八里的山路，拉乌有驻军，一两个月会放一次电影。等我们赶到时，电影已经开始了，是一部看了N次的打日本鬼子的老片子，但我没有丝毫抱怨。那时看电影是一件很难的事，电影对我有着无穷的吸引力，无论什么片子，也无论看了多少回，我都能把它当作一部我最爱看的新片子，看得津津有味。

电影是在晒谷坪上放的，晒谷坪周边是低矮的土坡。我们迟了，就坐在土坡上看，居高临下，倒也看得蛮清楚。

看到日本鬼子进了八路军的包围圈，全场正敛声屏气地等着八路军拉响地雷、炸得鬼子人仰马翻时，我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那声音在叫一个名字。我僵直地坐着，傻掉了。



是爸爸的声音，他在叫：“彭学军！”

在记忆中，爸爸是第一次这样连名带姓地叫我，他不是在看“毛驼”，是在叫“彭学军”。我愣了好一阵才回过神来，彭学军就是毛驼，毛驼就是彭学军。明白了这个后，我开始发抖。

爸爸的呼喊一声紧过一声，我知道躲不过去了，颤抖着声音应了一句。爸爸没听见，继续喊，我不得不站了起来。

好像只有一秒钟的工夫，爸爸像学了轻功一样飘到了我面前。不知怎么一来，地心引力就对我失去了作用，双脚踩不到地了，我被拎了起来——后来，几乎就是这样脚尖点地被拎了回去。

这回，爸爸倒没有请我吃“竹笋炒肉”，他罚我跪搓衣板——这是我受到的最重的一次惩罚，因为我让爸爸着实吓得还不轻，我那时才七八岁，他是怕我走丢了哦。

事实证明，我是不记打的，跪搓衣板也没用。有一回，我还真走丢了。

九岁那年，父母带着我们第一次回长沙老家。一天姑姑带着我们去动物园，我对老虎、斑马、孔雀和长颈鹿兴趣都不太大，唯独对猴子情有独钟，特别是一只小猴子，又调皮又娇憨又聪明，我的眼睛像是粘到了它身上……最后，我是被硬拽着离开动物园的。

可我的魂被那只小猴子勾走了，回到家，吵闹不止，还要去看猴子。妈妈被我吵得烦，就丢给我几毛钱说，你自己去看吧。

她料定我不敢去，可我却用实际行动给了她有力的反驳。

没人知道我是什么时候出的门，我手里攥着几毛钱在外面转悠了小半天，先是找不到动物园，后来是找不到回家的路，我路盲的“天分”在那个时候就显示出来了……被找到时，天已经黑了，街灯闪烁，我正站在一家商场的外面，眼巴巴地盯着橱窗里的一只绒毛猴子“解馋”……

这回我倒没有挨打，大概爸爸已对我失望至极——这孩子再打也不管用了！

一个看上去还算文静的女孩怎么会这么皮呢？后来，我才找到原因，是因为没有书看。

那时候，我只看过几本画儿书——就是小人书。阅读的美好感觉是很久以后才体验到的，它大大不同于看电影、看猴子、调皮捣蛋，它让我沉静下来，开始关注自己的内心，关注过往和未来，关注日出日落和四季更替……

我敢说，小时候，如果有足够多的书看，毛驼定会是一个又安静又乖巧的女孩，是父母贴心温暖的小棉袄。可是，不同时代的不同小孩，有着不同的成长方式。

这个叫毛驼的女孩只能这样长大。



一篮鲜枣

很多年以前，家在乡下，父母在一所乡村中学教书，我在城里的体校读书训练。大约半个月，我会给家里写一封信。上封信里，我告诉父母我们会去另一个城市参加比赛，今天会路过家乡。我根本没指望车会停下来，让我回家看看，我有好几个月没回家了，这对一个十二岁的女孩来说几乎是一件残忍的事。所以，仅仅只是路过，对我来说，也是莫大的安慰。

公路越来越窄了，而车窗两边掠过的绿色也越加浓郁了，山里的树木密得好像连一只小鸟也飞不进去。从车窗吹进来的风湿漉漉的，带着草木的青涩味。远远地，看见路中间有一个小黑点，以为是块石头，等车开得近了，小黑点倏地不见了，一只羽毛艳丽的山鸡从车窗外一掠而过……

看着窗外熟悉的景致，我知道，离家越来越近了。

车子开到了一条河边，河的对面是一座不高的石山，山上的树影间能看见灰墙黑瓦的校舍，那是我父母任教的学校。过一道拦河坝，登上一溜长长的石头台阶，然后是一段土坡路，不用走多久，远远地就能看见一间红砖瓦房，那就是我的家。我甚至都能看见后

窗的那棵小桃树了，那是我栽的，也不知今年开花了没有？

正值春天，河对岸掩映在树丛中的那所学校美得像一幅画，它近在咫尺，又遥不可及。它“哗”地扑向我，给我一个碧绿的拥抱，又迅速地离去，一眨眼就不见了踪影。

可我的魂已经留在那里了，过了拦河坝，走上台阶，到了土坡路就急不可耐地跑了起来，红砖瓦房越来越近了，我最先看到的应该是两个妹妹，她们在屋门口的那堆黑色的大石头上玩——在家的時候，我喜欢端了饭坐在大石头上吃，用饭粒逗引那些成群结队的蚂蚁。

可是……可是，我是真的见到她们了，有那么一刻，我以为是在做梦。于是，我咬了一下嘴唇，痛，再定睛一看，不是在家门口的黑石头上，而是在公路边——我的两个妹妹站在公路边，大妹妹牵着小妹妹，看见车子开过来，她们没往后退，反而朝路中间跨了一步。

车子从她们身边驶过时，我看清了大妹妹的臂弯里挎着一只我熟悉的小篮子，小篮子提手上的红尼龙绳还是我缠上去的呢，篮子里有大半篮红光熠熠的鲜枣；我还看清了两张仰着的有些苍白的脸上期盼的神情，似乎还隐藏着几分预支的惊喜。她们的眼睛睁得很大，透过车窗急速地搜索着。六岁的小妹妹半张着肉嘟嘟的嘴，她神情专注的时候就会这样——这一切只发生在一瞬间，



“呼”的一声，车子从她们身边开过去了。

“停车，师傅停车！”我大叫起来。车子停了下来，两个妹妹跑过来，脸蛋因为惊喜和兴奋变得红扑扑的，大妹妹把那篮枣子递给我——她们是来给我送枣子的。我离家之后，父母买了什么好吃的大妹妹都要给我留着，还说服小妹妹不要吃，直到快变质了才吃掉。这篮枣子肯定也是她们给我留着的。

可是，什么都没有发生，我根本就没有叫出声来——因为羞怯，那个十二岁的女孩曾是那样的羞怯，根本不敢在公共场合大声说话，更不用说大喊大叫了。同车的人虽然都是我的队员，但都比我大，有的甚至是成年人。

叫，快叫哦！一个声音在催促着，可就要冲出喉咙的声音却被强硬地压了下去，在犹豫与惶恐之间，妹妹们的身影更小更单薄了，可她们依然不肯放弃，努力地朝这边张望着。

今天是星期天，她们不用上学，我不知道她们在这儿等了多久，乡下过路的班车是没有定时的，她们是一早就在这里等着了吗？现在已经是下午了，她们等了大半天？也一定不敢回家吃午饭，怕错过车子。小妹妹饿了，想吃枣子，大妹妹肯定会“狠心”地不让她吃，说姐姐一个人在外面，留给姐姐吃。可她们等了大半天的姐姐就在车上哦，这个过分羞怯的、没用的姐姐眼睁睁地看着她们近了，然后一闪而过，迅速地远去，生生地错过了与姐妹短暂却激动人心

的团聚，错过了红枣一样甜津津的亲情的表达……

车子拐了一个弯就什么都看不见了，我不知道妹妹们会继续等在那里，还是失望、沮丧地朝家里走去。我很希望车子可以奇迹般地倒回去，再经过她们身边时，我一定会不顾一切大叫起来。

可是，车子一直一直往前开，载着一直一直默默流泪的我……



亮起一盏灯

在念中学的时候，有一阵子我家住在医学院红房子的后面。红房子在整个校园的最西头，那里有很多树，有几盏路灯也坏了，到了晚上就显得阴森森的，但这还不是我们害怕的主要原因，我们怕的是红房子。那是一幢年代久远的红砖房，底楼的一排教室是解剖室，后窗有一条小路是我们回家的必经之路。

那条路上始终弥漫着怪异的福尔马林的气味，因为那气味与死尸有关，所以我们经过那条路时总是屏住呼吸。那一排教室的后窗常常垂着深色的窗帘，有时窗帘没拉上，我们会迅速而紧张地往里瞟一眼，如果看见露在塑料布外面的深酱色的一条腿或一只胳膊，我们会“哇”地惨叫一声，然后没命地奔回家去。

那条路对我们来说是恐怖之路、不祥之路。

我们是指我和妹妹——白天还好，最怕的是晚上，每天上晚自习回来，走到红房子的时候，我们都会停下来，把书包抱在胸前，深吸一口气，然后拼命往家跑。

幸运的是，二楼的一个窗口总会亮着一盏灯，那是晚上整幢红房子唯一的一盏灯，这盏灯给了我们很大的勇气和宽慰——总

算有人在那里住着，可是什么人有这么大的胆子，敢在这全是死人的地方住着？我问母亲，母亲说好像是一个实验员。我想象不出这个实验员是一个什么样子的人。

这天，妹妹病了，我一个人上晚自习。回来时，远远看见红房子我心里就直打鼓，绕过红房子来到后窗，那里漆黑一片，二楼那唯一的灯光也没了，长长的一条路沉浸在深不可测的黑暗中。晚风裹挟着福尔马林的气味一阵一阵扑过来，虽是暮春了，四周已涌动着夏天的气息，可我还是不寒而栗。

就在这时，我看见远处有人亮着手电过来了。不管是谁，这个时候只要有人就谢天谢地了，我可以和他一起走。我大大地舒了一口气。

那人走近了，没想到是一个女孩。她夹着两本书，很文弱沉静，我看不出她是学生还是老师。她对我笑笑说：“害怕啦，不敢过去？一起走吧。”

我忙不迭地点头，两个人一起走感觉好多了，而且她走得很从容，一点儿也不害怕，我心里暗暗佩服她。

到了家门口，她又笑着和我点点头，然后往回走。我一愣，什么？难道她是特意送我？我叫住她，她才告诉我事情的原委。

原来她就是那个实验员。她家人多，她怕吵，每天晚上就到办公室来看书，偶然地，她从窗口看见我和妹妹每天下晚自习回



来都惊慌失措地跑过去，她知道我们害怕，就等到我们跑过去后才熄灯回家。今晚她家有事，要早点儿回去，刚走出红房子就看见我站在那儿不敢走，于是，就过来送我。

我听了十分感激，但更多的是惊讶，我知道解剖室的实验员是做什么的，而且每天晚上在二楼亮起灯光的居然是她！她那么文弱，好像也比我大不了几岁，她哪来的这份勇气和镇定？

“刚开始也很怕，怕得晚上睡不着，睡着了就做噩梦，现在已经习惯了。你快回家吧，再见。”她扬扬手，转身走了。

从那以后，晚上再经过红房子的时候，我们不再像以前那样心惊胆战地跑过去。望着二楼窗口的灯，想着里面有一个文弱沉静的女孩在看书，我们就不那么害怕了。有时候，她会推开窗户，向我们招招手，这样，我们就走得更从容了。

终于有一天，我们可以住更好的房子了，就搬离了那里。那个女孩也考取了研究生，离开了学校。

以后，我没有再见到过那个女孩，但在我害怕、无助、孤寂的时候，我常常想起她。成人之后，不仅仅是黑夜、死人、鬼魂让我产生这样的体验，更多的时候这种体验是来自内心的。每当那时，最黑暗的地方就会亮起一盏灯，让我能从容、坚定、自信地走过去。

夹在书本里的记忆

午后的阳光像猫一样轻轻地踱进书房的一刻，是最适合读书的时候。不过我今天没有读书，我想把乱糟糟的书架打理一下。

书架的最高一层上有一本很厚的书脊发黄的书，一缕阳光落在上面，有几分经典的意味。我不记得曾有过这样一本书，拿下来一看，是《农村赤脚医生手册》。这是母亲的书，不知怎么跑到我的书架上来了。母亲从前在医学院任教，她有许多这样的医书，这本是我最熟悉的。小时候，我们住在乡下，母亲常常依着这本书，为我们治一些小病小灾。看着它，从前的日子，尤其是关于书的日子如水一般涌入记忆的闸门，再缓缓地流淌出来……

偷书的女孩

九岁那年，父母第一次带我们回老家长沙，从来没见过面的小姑给我们做了很多新衣服，还买了五本连环画，我们开心得不得了。



小时候看得最多的是连环画，但多半是借来的，家里很少给买。一下子拥有五本连环画的那种感觉和现在的人突然拥有一辆宝马车的感觉应该差不多。这么巨大的喜悦我一个人根本无法消受，于是，我把连环画带到学校，借给同学们看，一时，我成了班上人人喜欢的人物。

这天放学的时候，我清点连环画时发现少了两本。我急了，大声嚷道：“我的书少了，谁偷了我的书？”声音里明显带着哭腔。本来闹哄哄的教室一下子变得很安静，大伙你看我、我看你，然后都急急地表白一番“我没拿，我没拿”就回家了。我又气又委屈，趴在桌子上哭了起来。几天以后，一个同学悄悄告诉我：“是陈代芳偷了你的书。”

陈代芳的家里很穷，她常穿着打补丁的衣服来上学，而且头发的味道很重，很多人瞧不起她，没人愿意跟她玩。她也怯怯地问我借过书，我正要借给她，旁边的一个女生拉了我一把，咬着我的耳朵说：“不要借给她，她很脏，会把你的书弄得臭烘烘的。”

没想到她借不到居然就偷了起来，我气极了！就去她家告了一状。

第二天放学路上，陈代芳的妹妹找到我，要我去她们家。我去了她家，看见陈代芳披头散发地缩在墙角，她的手臂上是一道道鲜红的血痕，看得人心惊肉跳的。她妈妈拿了两本连环画递给

我，十分羞愧地说：“这是你的书，对不起了。”

陈代芳的妈妈非常瘦弱，她老是病着，我不知道她哪来那么大的劲儿，把陈代芳打成这样。我拿了书，逃也似的跑了。

三天后陈代芳才来上学，很热的天气，她穿着长袖。她比以前更自卑了，大家也越发看不起她。

长大以后我才慢慢懂得，我应该借给她书看，说到底她只是太想看书了。

不再哭泣的女孩

十一岁那年，因为个子长得特高，父母把我送到城里读体校。

所有同学的家都在城里，只有我一个人是从乡下来的。我独自住在体校的一间小木屋里，自己打理一切。白天还好，晚上就难过了，小孩总是害怕晚上，我常常一个人害怕得在屋里“呜呜”地哭。

后来我认识了一个男孩，那男孩是羽毛球队的，他家里有很多连环画，他常带到体校来看。有一回我问他借，他借给了我，第二次我再问他借时，他却犹豫了，他的眼睛一直盯着我的嘴，我嘴里含着一颗水果糖。我明白了他的意思，赶紧掏出一颗水果



糖给他，他心满意足地把书递给了我。

以后，我就经常用水果糖同他换书看，而且我们的交换越来越规范化，两本薄一点儿的书可以用一颗水果糖换到，厚的新书要两颗才可以换得到。这样一来，我就吃不上水果糖了，我每个月只有五毛钱可以买零食。有时候我实在是太想吃了，就把水果糖放在嘴里含一下，然后吐出来仔细包好，再拿去换书看。这样做当然很不讲卫生，但那时我没想那么多。

自从有了连环画看，晚上我就不再哭过，我把书反反复复看几遍后就睡着了。

装神弄鬼的女孩

小时候，我们过得很不安稳，不停地搬家。有一回，我们搬到了一个很偏僻的小寨子里，同我们住在一起的还有一户姓吴的人家，也是从城里来的。那一家有几个男孩，我们家是几个女孩，几个小孩天天在一起疯玩。

有一天，我们爬到阁楼上去玩，上面的东西堆得乱七八糟，老鼠窜来窜去，我们不停地尖叫着。后来我们从我家的阁楼爬到了吴家的阁楼，才知道两家的阁楼是相通的。我们借着微弱的光，在上